



关于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的通知

来源：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2026-05-07 17:53:02

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强省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科研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教育科研支撑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作用，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设“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与“专项课题”三类。

“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招标课题”是为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相关教育重大决策服务，聚焦江苏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的重点领域与战略问题，致力于集中攻关并产生具有标志性的重大决策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的课题。具体申报另行通知。

“重点课题”是围绕党和政府关注的教育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教育问题、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实践与理论问题、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专项课题”是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或省级研究机托设立的专项课题（委托专项）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自主设立的专项课题构成（自设专项）。本年度设置托专项课题包含：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15个，由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委托）、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15个，江苏省叶圣陶研究会委托）、“人工智能+教育”研究专项（15个，由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心委托）、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15个，由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中心委托）、开放互鉴的教育国作体系研究专项（12个，由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共同委托）、“新教育实验”发展研究专项（10个，由新教育研究院委托）等6类，课题资助经费均由委托单位承担。自设专项课题包含：“康第一”研究专项（15个）、教育家精神研究专项（10个）、苏教名家专项、青年专项、乡村教师专项、教研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项、“小微课题”研究专项等7类。

二、申报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导向

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扣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核心目标，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在研究的全过程，确保研究始终服务于育人根本。

（二）突出解决真实问题

聚焦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坚持研究源于实践并能服务实践的基本原则，选题具体明确、精准，确保研究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回应实践需求。

（三）引导变革教育实践

突出实践导向和变革导向，以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教育管理机制优化、育人方式改革、教育治理提升，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实施策略和长效机制。

（四）创新教育科研范式

倡导跨学科、跨领域、跨学段、跨单位协同研究，破解单一学科研究难以解决的复杂教育问题。推动定量与定性研究互补，注重数据支撑和实践验证，倡导实验研究和循证研究。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开展研究，提升研究效率。

（五）注重成果推广应用

明确研究成果的呈现形式、转化路径、推广范围和应用场景。推动产出政策方案、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鼓励产出课程资源、案例集、操作手册等能够直接应用于一线教育教学、可快速落地见效的实践类成果。

三、选题要求

申报人可参考《江苏省“十五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领域》（见附件2），并结合自身研究旨趣、研长以及重点关注的教育教学真实问题自主确定研究题目，鼓励“接地气”研究与决策咨询研究，倡导协同攻关法创新。

“委托专项课题”和“部分自设专项课题”须根据《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选题指南》（附件3）、《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部分自设专项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4）中所列出的选题进行申报不得修改课题名称。

申报书中的“研究方向与范围”可从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填写：1.教育发展战略研究；2.教育基本理论研究；3.学校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研究；4.基础教育研究；5.职业教育研究；6.高等教育研究；7.终身教育研究；8.数字化研究；9.国际合作与比较教育研究；10.体卫艺与国防教育研究；11.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12.教育发展研究；13.其他。

四、申报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1.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江苏省教育规划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

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为省内从事教育工作的个人。

“苏教名家专项”申报人须为省教育厅公布的2026年度“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选题须围绕弘扬教育精神、教师专业成长、团队建设机制等相关主题。

“青年专项”申报人须为省内从事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7月31日出生）。

“乡村教师专项”申报人须为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认定的在乡村学校工作的在岗教师。

“教育科研特色项目研究所专项”申报人须为省教育厅批准的省级教育科研项目研究所的主要负责人。

“小微课题专项”申报人须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校（园）长（含副职）、教科研训机构人员不得申报。课题聚焦主题为“创造力培养”，要求申报人在这一主题的引领下，开展基于真问题、立足小切口、扎根新实践出好办法的微型研究，并产出电子海报式、微视频式等具原创性的新型研究成果。

课题申报人原则上为1人，确需双人申报的，其申报身份均须符合相应课题类别的申报人条件。

2.有以下任一情况的申报人，不得申报。

有主持在研省教科规划课题的；主持的省教科规划课题被中止或被撤项未满3年的；其他与之相当的情况。

五、申报名额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各设区市名额依据该市基础教育教师数、2025年度全国教科规划项目立项情况、省规划课题（含精品课题）结题等情况综合确定；各高校名额在保证基础名额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再根据2025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情况、省教科规划课题结题等情况综合确定；师范院校、有教育学科的本科层次高校申报名额可适当增加。申报名额直接下发至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各地各高校严格按照限额申报。

六、申报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各高等学校按要求认真组织遴选与推荐工作，并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于7个工作日）。

本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方式进行，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将于2026年6月29日00:00至2026年7月17:00开放。在平台开放期间，通过遴选的申报人须完成网络申报工作，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将盖章版公示结果（PDF）上报至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平台，并完成课题申报审核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再受理申报或审核事项。

七、其他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报书》《评审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在附件1中下载。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联系人：周老师、徐老师；咨询电话：025—83758279、83758517。

附件：[1.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材料（申报书、评审活页、申报汇总表）](#)

[2.江苏省“十五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领域](#)

[3.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委托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4.2026年度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部分自设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

2026年5月

抄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各课题委托单位。

【打印正文】

浏览：

版权所有：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

网站备案号：苏ICP备2024111953号